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项目
建设单位: 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109-04-01-233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寒超	联系方式	159580479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25.056 秒, 30 度 10 分 55.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的“50、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单纯纺丝制造’和“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330109-04-01-233010
总投资（万元）	1036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		

	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后的纳管排放，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储存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启动区外）》于2025年5月20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文件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世纪城核心单元（XS01）等9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批文号：杭政函〔2025〕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3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启动区外）》（2024年）符合性分析：			



图1.3-1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部分规划图

根据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部分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块为M1/M2兼容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309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符合区域所在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以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拟建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号），本项目符合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照见下文。
1.6 “三区三线” 符合性分析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项目的建设符合萧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要求。	
1.7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管控要求见表 1.7-1。	
表 1.7-1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	/
重点管控对象	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符合性分析：	
①空间布局引导符合性：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③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建设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并进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相应机制和防控措施，加强体系建设。 ④资源开发效率符合性： /。 ⑤重点管控对象：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的要求。 1.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1.8.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见上一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 COD_{Cr}、NH₃-N、VOCs 按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1.8.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099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其中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纺织，
--	--

第1款差别化纤维生产。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对照上述规定，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纤维制造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其中鼓励类“J01阻燃、抗静电、抗菌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

经对照《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年本）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H01 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纤及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的高档面料研发生产”，符合萧山区产业政策。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9-1。

表 1.9-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
2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河段范围内。
	4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7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且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的区域和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1.10“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5-1。 表 1.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五不准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项目设计能力等参数进行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利用声源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1-1。			
表1.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涤纶纤维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纺织业，项目位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及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萧山区内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车间布局合理。	/

		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要求企业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	本项目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加弹废气中油雾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行业，VOC产生量较少。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做好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2-1。 表1.12-1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td><td>本项目加弹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 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td><td>本项目加弹采用加弹油剂, 属低VOCs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td><td>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与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td><td>企业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B级及以上。</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td><td>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无旁路排放系统, 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9</td><td>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td><td>本项目将根据政府要求, 涉VOCs工序将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生时段。</td><td>符合</td></tr> <tr> <td>10</td><td>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的相关要求。 1.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 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浙江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本项目属于染整行业, 对照该文件的附录D中表D.15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3-1。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本项目加弹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 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本项目加弹采用加弹油剂, 属低VOCs原料。	符合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符合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与排放。	符合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企业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B级及以上。	符合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无旁路排放系统, 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符合	9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要求, 涉VOCs工序将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生时段。	符合	10	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本项目加弹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 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本项目加弹采用加弹油剂, 属低VOCs原料。	符合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符合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与排放。	符合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企业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B级及以上。	符合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本项目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无旁路排放系统, 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符合																																												
9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要求, 涉VOCs工序将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生时段。	符合																																												
10	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环保加弹油剂，废气及异味产生量较少。	符合
2、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加弹机自动化、连续化设备，加弹机变形热箱和定型热箱由计算机集中控制加温，控温精度高，采用加弹机变形热箱设计，大大降低了电耗。	符合
3、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加弹油剂采用专用密闭桶装，不产生废气。②加弹车间车间密闭，收集的废气经“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③油剂仓库全密闭；④项目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桶装或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设置污水处理站。	符合
4、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配置“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	项目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处理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	符合

施	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温度、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1.14 《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化学纤维中涤纶加工丝，对照《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其符合性如下：

表 1.14-1 《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评价依据	企业情况
原料/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源头控	1	氨法溶剂采用 DMAC 全面替代	不涉及
		2	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油剂
	工艺与装备	3	输送设备采用机械泵或无油真空泵，原则上淘汰水冲泵	采用机械泵及无油真空泵，不涉及水冲泵
		4	干燥设备淘汰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综合管理	5	对所有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式存储，常压有机溶剂储罐的气相空间设置有氮气保护系统或有效的冷凝回收系统，装卸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油剂采用吨桶密闭储存，不涉及储罐
		6	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无需配置，油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油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收	7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纺丝单元熔体纺丝废气、溶液纺丝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上述工艺和废气

			8	熔体纺丝单元纺丝油温>6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不涉及熔体纺丝
			9	纺丝油温>150℃，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车间整体排风收集处理★	加弹过程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油烟废气
			10	再生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的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排风罩收集泄露废气	不涉及
			11	母液罐、池及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	不涉及
			12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将按此要求实施
		废气治理	13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	不涉及化纤合成
			14	熔体纺丝单元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80%	不涉及熔体纺丝，加弹油烟净化效率达到 90%
			15	需要纺丝车间车间或生产线增加区域性排风收集系统的企业，区域排风的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不涉及区域性排风
			16	氨纶溶液纺丝单元采取了有效的溶剂回收技术，溶剂回收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17	再生涤纶短纤生产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18	企业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经分析，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加弹废气可达标排放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经对照，本项目将按照《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实施，实施后符合其相关要求。

1.15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对照性分析如下： 表1.15-1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的批复（萧发改能源〔2024〕49号），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2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满足区域削减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耗煤。	符合
3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用的加弹机变形热箱和定形热箱由计算机集中控制加温，控温精度高，可确保每个锭位温度的一致性，利于染色的均匀性，降低电耗。本项目采用的加弹机电气系统采用交流异步电机变频调速控制技术，全机传动采用测速反馈系统实现闭环拖动，控制速度精度好。本项目拟采用的数码高速剑杆织机与传	符合

			统剑杆织机比较，具有自动化、连续化、高速高产的特点。本项目已取得萧山区发改局节能生产批复（萧发改能源〔2024〕49号）。不涉及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要求。 1.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如下：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0.52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表1.16-1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严格控</td><td>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td><td>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控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符合
序号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控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符合										

		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支持	2209-330109-04-01-233010）。	
	2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支持	2024 年 8 月编制了《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项目节能报告》，并经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见附件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节能审查的批复》（萧发改能源〔2024〕49 号）。根据该能评报告及能评批复，项目新增等价综合能耗 3995.01tce(等价值),项目新增用能指标由关停企业杭州明业化纤织造厂、杭州润程油脂有限公司和杭州虹翔化纤有限公司腾出用能 3995.01tce(等价值)进行平衡，待杭州市用能权交易办法印发执行后，按相关程序及标准要求缴纳用能权交易费用。此外，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 号），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本项目属于暂缓实施产能置换行业。	
	3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支持		
	4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支持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定要求。

1.17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部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7-1。

表1.17-1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部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去油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不涉及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符合

		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2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机械过滤+高压静电”组合处理装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储罐，项目废水处理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1.18 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0-1。

表 1.18-1 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	本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溶剂型涂料、油	符合

			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2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000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从事面料整理加工，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C1751化纤织造加工、C1779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不属于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不属于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公司原名称为爱梦妮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68 号，原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化纤服装面料生产，由于市场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5 年停止生产，厂房外租。 2021 年公司更名为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并在 2022 年实行有机更新，拆除全部现有建筑，目前已新建厂房车间，尚未安装生产设备，处于停产中。 项目拟总投资 10360 万元，对现有厂区实施有机更新，拆除全部现有建筑及淘汰现有所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现企业拟购置加弹机、剑杆织机、分条整经机、倍捻机、络丝机、生态热熔胶复合流水线、卷验机、色坯验布机等，配套水冷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的“50、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单纯纺丝制造’和“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1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1。
------	---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现企业拟购置加弹机、剑杆织机、分条整经机、倍捻机、络丝机、生态热熔胶复合流水线、卷验机、色坯验布机等，配套水冷变频螺杆式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企业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设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项目加弹废气分别经 6 套“ ”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固废收集、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剂、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设有 1 个危废间（占地 6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南侧）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16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南侧）。
储运工程		面料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的 3 楼。
依托工程		/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均克重(g/m ²)	门幅(m)	产量(万米)	产品折重(吨)
1	生态墙布	607	3.5	260	5524

注：本项目生态墙布克重范围在550-650g/m²之间，门幅范围在3-5m，以上按照平均克重及门幅测算产量合计产量。

表 2.1-3 加弹产能（中间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D)	产品规格(dtex)	标准品规格(dtex)	产量(吨)	折标准品(吨)
1	DTY 加弹丝	30	33.33	166.65	2600	12999
2	DTY 加弹丝	50	55.56	166.65	850	2550
3	DTY 加弹丝	75	83.33	166.65	1100	2200
4	合计				4550	17748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高速加弹机 (264 锭)	加热 传动	YJ100V 型	20	加弹工序
2	剑杆织机		TT-828	90	机织工序
3	分条整经机		SF-228	4	
4	倍捻机		LX-310G	2	
5	络丝机		XCD108	2	
6	变频卷验机		XD3200WD	4	
7	色坯验布机		XD-3200	2	
主要辅助设备					
1	变压器		S22-M-1000/10	1	/
2	变压器		S22-M-800/10	2	/
3	变压器		S22-M-400/10	1	/
4	水冷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0.7MPa； 25m³/min	2	/
5	水冷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0.7MPa； 13.5m³/min	2	/
6	冷却塔		80t/h	2	/
7	空压冷却水泵		25m³/h； 35m	2	/
8	离心通风机		15000m³/h	2	/
9	废气处理系统		16000m³/h	2	/
10	废气处理系统		12000m³/h	4	/
11	给水水泵		25m³/h； 35m	2	/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1-4。

表 2.1-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年消耗量	备注
1	POY	35-80D	吨/年	3080	加弹
2	纬纱(色丝)	35-80D	吨/年	1520	加弹
3	油剂	/	吨/年	80	加弹
4	机油	/	吨/年	0.3	用于设备检修
5	联苯*	/	吨/年	2	加弹机

	6	生产、生活用水	/	吨/年	13497	/
	7	电	/	万 kWh/年	1505	/
注*：热箱采用电加热联苯，联苯保证在热箱密闭环境中循环，加热汽化，降温后冷却为液体，每台加弹机中联苯填装量约 100kg，此处年消耗量为总填装量，联苯不需更换，每几年进行添加。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含量成分表见表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加弹油剂		主要由平滑柔软剂、集束剂、抗静电剂，乳化剂、平衡调节剂等组成。				
2.1.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共 5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三班 24h 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2.1.6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其中生产厂房一楼包括加弹车间和织布车间，二楼为加弹车间，三楼为仓库，四楼织布等生产车间及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设在生产厂房一楼东南侧，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生产厂房一楼西南、东南侧、生产厂房二楼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侧。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2.1.7 环保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污染防治费用，投资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10360 万元）的 0.8%，概算见下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				0
废气		新增 6 套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				72
噪声		降噪、降噪、减振等				3
固废		定点收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建设等				5
		合计				8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企业现有工业厂房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因					

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则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2.2.2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为高精密生态墙布的生产，涉及的主要工艺有加弹、剑杆织布、清洗、定型、涂布、热熔胶复合、检测，其中清洗、定型、涂布、热熔胶复合为委外加工，生产工艺图见图 2.2-5~图 2.2-7。

1、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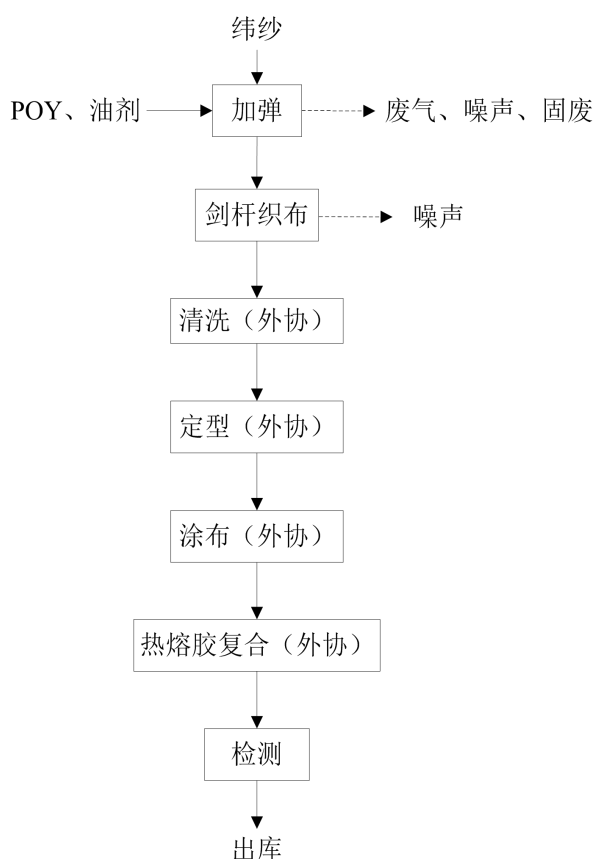


图 2.2-5 本项目整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通过对外购 POY、纬纱进线加弹后，再利用加弹后的丝线经过、倍捻、整经等工序后，进行剑杆织布，对于织好的坯布委外进行清洗、定型、涂布、热熔胶复合工艺处理，委外加工后的产品，经检测后出库出售。

2、加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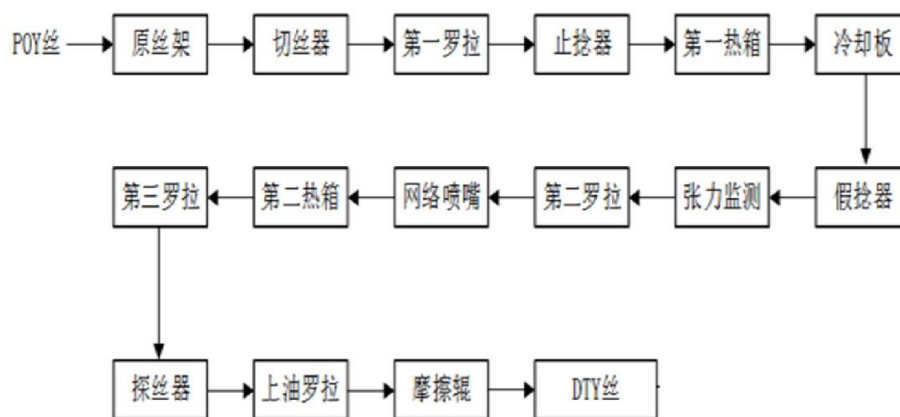


图 2.2-5 本项目加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POY 丝成筒进厂，首先将筒丝置于加弹机底部的锭子上，原料经上热箱加热(温度 190℃)、冷却板冷却、拉伸、假捻器假捻、下热箱加热(温度 150℃)定型；然后经过喷嘴，经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的长丝；通过上油罗拉，给丝加上适当的油剂，最后卷取到加弹机底部的卷取筒上即成成品，加弹完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机织工序。加弹机的两个热箱均采用热媒加热；在拉伸和假捻过程中上油系统通过管道对化纤丝上油，用于调节化纤丝的摩擦特性，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化纤丝平滑、柔软等特性，提高化纤丝饱和度、保护纤维强力、减少断头率。企业热箱采用电加热联苯，联苯保证在热箱密闭环境中循环，加热汽化，降温后冷却为液体。

3、胚布生产工艺流程

涤纶丝、色丝

络丝

倍捻

整经

穿综

织布

验布

委外加工

图 2.2-7 本项目胚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络丝：将原不同形状丝坯络成具有一定规格的圆柱形筒丝，是倍捻机的配套设备。

2、倍捻：对于短纤纱，捻丝使纤维之间抱含得更加紧密，使纱具有一定物理机械性质；对于长丝，捻丝的工艺目的是改善织布工艺的加工性，提高纺织品抗起毛起球、抗勾丝性，强捻使织物风格独特，捻丝是使纱条的两个截面产生相对回转，这时纱条中原来平行于纱轴的纤维倾斜成螺旋经。

3、整经：即整理经纱，是按工艺设计的要求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长度平行的、均匀的卷绕到整经轴（或织轴）上。

4、穿综：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经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棕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织物。

5、织造：剑杆织布机配件选纬信号装置根据工艺设计的纬色循环发出指令信号通过选纬杆完成混纬工作。选纬装置技术借助了电脑技术，运用电脑

	进行选纬，在通过电脑进行控制指令的进行，从而提高选纬的工作效率，提高纺纱的质量。		
	6、验布：织完后的布经过坯检人员以 CNS 检验标准来完成检验动作，以了解织布完成后的品质状况。对合格产品打包进行委外加工处理。		
	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2-1 所示。		
	表 2.2-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 染 类 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加弹工序	加弹废气
	废水	冷却塔冷却	冷却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车间生产	废丝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装置、热箱	废油剂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注：企业油剂桶和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作固废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公司原名称为爱梦妮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68 号，原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化纤服装面料生产，由于市场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5 年停止生产，厂房外租。		
	2021 年公司更名为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并在 2022 年实行有机更新，拆除全部现有建筑，目前已新建厂房车间，尚未安装生产设备，处于停产中，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已审批项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已审批项目及验收情况表				
时间	项目审批			备注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批复文号	
2001.07	爱梦妮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	年生产各类服装 40 万件，面料 80 万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 2001.7.21	企业停产中。
2003.11	爱梦妮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登记表）	年产 200 万件出口服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 2003.12.8	
2009.12	爱梦妮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生产服装、服饰 150 万件，化纤服装面料 10 万 m	萧环建 [2010]0014 号	

已批总量见表 2.3-2。

表 2.3-2 已核准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型	指标	已批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2000
	COD _{Cr}	1.2
	氨氮	0.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统计，全年空气质量日报有效天数为 363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II 级(良)的天数合计为 294 天，优良天数所占百分比为 81.0%，其中 105 天为优，占总天数的 28.93%；189 天为良，占总天数的 52.07%；55 天为轻度污染，占总天数的 15.15%；13 天为中度污染，占总天数的 3.58%；1 天为重度污染，占总天数的 0.28%，全年无严重污染天数。 根据《2024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表 3.1-1 统计结果，2024 年萧山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萧山区 2024 年位于国控监测点位城厢镇(北干)自动监测站的数据，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站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城厢镇 (北干) 空气站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80	75	106.7	超标
	一氧化碳 (CO)(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臭氧(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萧山区常规监测点城厢镇（北干）除 O₃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PM_{2.5}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超出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限值，因此萧山区为不达标区。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造成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

根据《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萧政发[2019]53 号)，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年均浓度稳定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萧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目标，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全域协同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夏秋季臭氧防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并实施夏秋季臭氧防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污染天气为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分解攻坚目标，落实任务措施，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针对秋冬季 PM_{2.5} 及夏季臭氧(O₃)污染现状，引导涂装、印刷、纺织、汽修企业合理调节产能，在秋冬季及夏季染易发时段合理安排生产设备轮检轮休，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工作。加强对 ODS 生产、使用、进出口的监管，鼓励、支持 ODS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减少 ODS 的使用量。到 2025 年，基本消除污染天气，PM_{2.5}、臭氧(O₃)浓度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不达标区将逐步转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拟建项目水功能区为官河萧山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对官河（衙前镇段）的监测断面的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根据引用的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3.1-2。

表3.1-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0月1日	11月1日	12月1日	单位	Ⅲ类标准值
W1 官河（衙前镇段）	透明度	60	53	48	cm	/
	pH	7.2	7.2	7.3	无量纲	6~9
	溶解氧	5.36	5.86	5.46	mg/L	≥5
	COD _{Mn}	2.3	4.1	4.6	mg/L	≤6
	总磷	0.16	0.14	0.18	mg/L	≤0.2
	氨氮	0.656	0.616	0.595	mg/L	≤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附近水体pH、COD_{Mn}、氨氮、DO、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能满足Ⅲ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

环境保护目标	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图 3.2-1。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环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选取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作为项目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对象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td><td>120.391126</td><td>30.183328</td><td>瓜沥镇联兴小学</td><td>师生</td><td>约 490 人</td><td>GB3095-</td><td>东北</td><td>60m</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	120.391126	30.183328	瓜沥镇联兴小学	师生	约 490 人	GB3095-	东北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	120.391126	30.183328	瓜沥镇联兴小学	师生	约 490 人	GB3095-	东北	60m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实施过程中有加弹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同时在加弹过程中也有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雾 ¹			5	
3	臭气浓度 ²	氨纶		1000	
		其他		800	
4	非甲烷总烃(NMHC)			6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注 1：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					
注 2：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适合条件
1	臭气浓度	20	所有企业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最大一次值。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不在杭州市萧山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示意图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3.3.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总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全市新增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VOCs 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排放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按 1:2 削减替代。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表 3.4-1。

表3.4-1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 增减量	替代 比例	替代削 减量	指标来 源
废水	废水量	12000	702	12000	702	-11298	/	/	/
	COD _{Cr}	1.2	0.035	1.2	0.035	-1.165	/	/	/
	NH ₃ -N	0.18	0.004	0.18	0.004	-0.176	/	/	/
废气	VOCs	0	0.852	0	0.852	+0.852	1:2	1.704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

3.4.3 总量调剂方案

（1）废水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的排放，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调配核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仅有少量室内改装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且施工量较小，因此，其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油剂（原丝残留和加弹添加）受热产生加弹废气，主要因子为油雾、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废气。 （1）油雾 本项目从事 DTY 加弹丝的生产，原料为 POY 丝，废气主要为加弹油剂废气。加弹废气主要包括原料丝中含有的油剂加热过程挥发的油剂废气和上油过程挥发的油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油雾。参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弹油烟废气产生系数为 210.53g/t-产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16 台加弹机、21 台网络器，主要生产工艺为加弹，设计产能为 38 万吨 DTY 丝，其油雾产生量约为 80 吨）。 本项目设计加弹产能为 17748t/a，则油雾产生量为 3.74t/a。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2019年7月发布的《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 VOCs 排放调查要求》中“四、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基数核算方法——（四）化纤——纺丝油烟与 VOCs 比例按 1:0.3 折算”，故而加弹工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12t/a。

根据《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化学纤维制造行业废气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并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的 NMHC 的初始排放效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效率低于 2 千克/小时，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为 0.142 千克/小时，因此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不按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80%要求进行排放。

本项目加弹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一楼和二楼，加弹机共 20 台，其中一楼 8 台，二楼 12 台，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化纤行业”中 PDF/DTY 纺丝上油、加热、牵引拉伸等环节的油剂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因此企业加弹废气经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每台加弹机上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约 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30%以上，油雾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资料，一楼加弹车间共设置 2 套“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其中每四台加弹机加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每套加弹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³/h（平均每台加弹机风量约为 4000m³/h）；二楼加弹车间共设置 4 套“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其中每三台加弹机加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每套加弹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总风量为 12000m³/h（平均每台加弹机风量约为 4000m³/h），经计算，则油雾排放量合计为 1.408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852t/a。

(3) 恶臭

本项目在加弹加工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对照表下表。

表 4.2-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车间内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本项目全部建成后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与加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浓度可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标准。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风	产生浓 度/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及 处理能力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 否 可行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风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时间 /h	
														kg/h	t/a		

					量/ (m³/h)	(mg/ m³)								量 /(m³/h)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1	油雾	类比 法	16000	4.750	0.076	0.598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6000m³/h	80%	90%	可行	物料衡 算法	16000	0.475	0.008	0.060	7920
			非甲烷总烃			1.438	0.023	0.179			30%				1.007	0.016	0.125	
		无组织	油雾		/	/	0.019	0.150	/	/	/			/	/	0.019	0.150	
			非甲烷总烃		/	/	0.006	0.045	/	/	/			/	/	0.006	0.045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2	油雾	类比 法	16000	4.750	0.076	0.598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6000m³/h	80%	90%	可行		16000	0.475	0.008	0.060	
			非甲烷总烃			1.438	0.023	0.179			30%				1.007	0.016	0.125	
		无组织	油雾		/	/	0.019	0.150	/	/	/			/	/	0.019	0.150	
			非甲烷总烃		/	/	0.006	0.045	/	/	/			/	/	0.006	0.045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3	油雾	类比 法	12000	4.750	0.057	0.449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2000m³/h	80%	90%	可行		12000	0.475	0.006	0.045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134			30%				0.992	0.012	0.094	
		无组织	油雾		/	/	0.014	0.112	/	/	/			/	/	0.014	0.112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34	/	/	/			/	/	0.004	0.034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4	油雾	类比 法	12000	4.750	0.057	0.449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2000m³/h	80%	90%	可行		12000	0.475	0.006	0.045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134			30%				0.992	0.012	0.094	
		无组织	油雾		/	/	0.014	0.112	/	/	/			/	/	0.014	0.112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34	/	/	/			/	/	0.004	0.034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5	油雾	类比 法	12000	4.750	0.057	0.449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2000m³/h	80%	90%	可行		12000	0.475	0.006	0.045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134			30%				0.992	0.012	0.094	
		无组织	油雾		/	/	0.014	0.112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34	/	/	/	/		/	/			
	加弹 工序	排气筒 DA006	油雾	类比 法	12000	4.750	0.057	0.449	机械过滤+高 压静电净化 装置, 处理风 量 12000m³/h	80%	90%	可行		12000	0.475	0.006	0.045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134			30%				0.992	0.012	0.094	
		无组织	油雾		/	/	0.014	0.112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34	/	/	/	/		/	/			
	合计	有组织	油雾	/	/	/	/	3.740	/	/	/	/		/	/	/	1.048	/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	/	1.120	/	/	/	/		/	/	0.85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N	E	
DA001	排气筒 DA001	15	0.7	30	30.182746	120.3899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DA002	15	0.7	30	30.182719	120.390682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DA003	15	0.6	30	30.182746	120.389920	一般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 DA004	15	0.6	30	30.182719	120.390682	一般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 DA005	15	0.6	30	30.182150	120.389899	一般排放口

DA006	排气筒 DA006	15	0.6	30	30.182126	120.390682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4.2.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在每个加弹车间的加弹机上设置上吸式集气装置，并尽可能缩短集气罩到热箱排烟口的距离，将收集的废气送至“机械过滤+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HJ1102-2020），项目在加弹过程中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均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2.1.3 达标排放情况

（1）达标性分析

表 4.2-4 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是否达标
		排放值	标准值	排放值	标准值	
排气筒（DA001）	油雾	0.008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6	/	1.007	60	达标
排气筒（DA002）	油雾	0.008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6	/	1.007	60	达标
排气筒（DA003）	油雾	0.006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	0.992	60	达标
排气筒（DA004）	油雾	0.006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	0.992	60	达标
排气筒（DA005）	油雾	0.006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	0.992	60	达标

排气筒 (DA006)	油雾	0.006	/	0.475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	0.99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DA001~DA006 排气筒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在加弹过程产生的恶臭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小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时，仍处于满负荷生产核算。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76	0.5	1	立即停产，排除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38	0.023	0.5	1	
2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76	0.5	1	
			非甲烷总烃	1.438	0.023	0.5	1	
3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57	0.5	1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5	1	
4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57	0.5	1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5	1	
5	DA005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57	0.5	1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5	1	
6	DA006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油雾	4.750	0.057	0.5	1	
			非甲烷总烃	1.417	0.017	0.5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HJ110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 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纤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无组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1~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油雾		

4.2.2 废水

4.2.2.1 源强核算

（1）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两套80t/h的冷却塔,年总循环水量为1267200t,损耗率约1%,则年损耗水量为12672t,则需补充冷却水12672t。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为 50 人,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30d/a,则用水量约为 82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2t/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 350mg/L、氨氮 35mg/L、SS 250mg/L 计,因此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702t/a、COD_{Cr}0.246t/a、氨氮 0.025t/a、SS 0.176t/a。

综上,本项目合计年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70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如下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最终外排）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效率 /%	可行性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02	350	0.246	/	化粪池	/	可行	类比法	702	50	0.035	7920
		氨氮			35	0.025							5	0.004	
		SS			250	0.176							10	0.00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详见表 4.2-8。

表 4.2-8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等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DW001	符合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90252	30.181395	702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0:00~24:00	萧山临江	COD _{Cr}	50
									NH ₃ -N	5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	SS	10
									pH	6~9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下表 4.2-10。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500	
		NH ₃ -N							35	
		SS							400	
		pH							6~9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设施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后纳管,废水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处理能力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萧山区东部围垦外十七工段,采用 BOT 方式运行,由上海大众公共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规模为 2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萧山区的大江东地区临江新城 160.2km^2 ，前进工业园区 40km^2 ，江东新城 150km^2 、空港新城 71km^2 ，以及临江片 6 个乡镇和江东片 5 个乡镇，总服务面积 610km^2 。

2) 处理工艺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由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采用国内外较先进的“生物吸附—厌氧水解—好氧处理—高密度澄清池”工艺和自动化控制操作流程，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钱塘江。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和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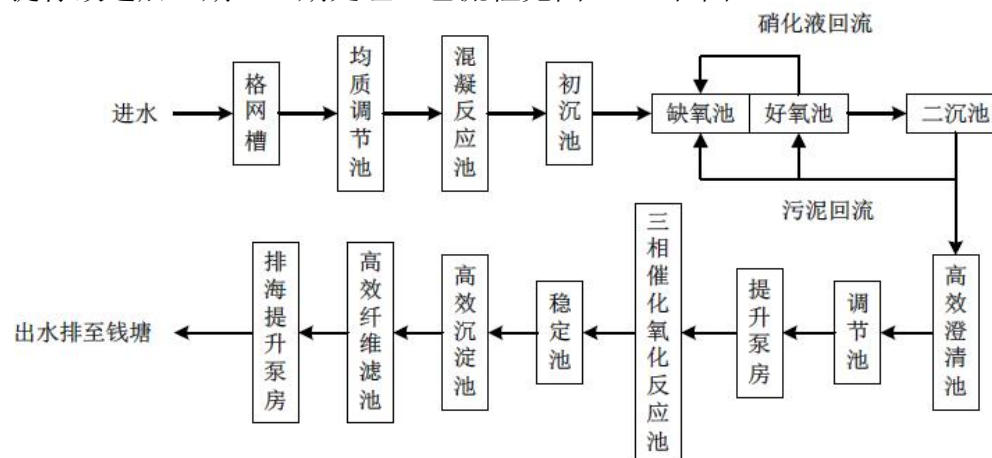


图 4.2-1 一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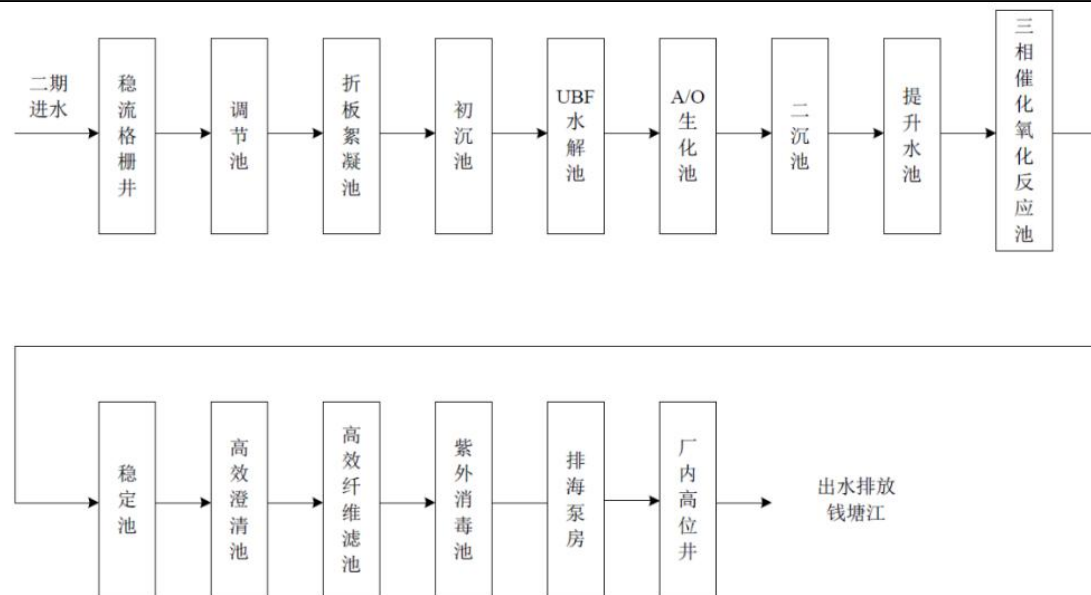


图 4.2-2 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进水标准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和 $\text{SS} \leq 400\text{mg/L}$ 。

4) 出水达标情况

为了解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评价收集了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 2023 年 2~4 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由表可知，目前杭州临江污水处理厂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2-11。

表4.2-11 2023年02-04月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色度 (倍)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硫化物 (mg/L)	LAS (mg/L)	动植物 油 (mg/L)	挥发酚 (mg/L)	石油类 (mg/L)	总铬 (mg/L)	总镍 (mg/L)	总锌 (mg/L)
2023.02 月	6.93	30.64	8.6	3	10	0.36	9.41	0.03	<0.01	<0.05	0.09	<0.01	<0.06	<0.03	0.01	0.104
2023.03 月	6.88	29.19	8.9	8	9	0.29	10.65	0.03	<0.01	<0.05	<0.06	<0.01	0.11	<0.03	0.007	0.037
2023.04 月	6.61	32.98	9.3	20	8	0.37	9.87	0.03	<0.01	0.13	0.09	0.11	<0.06	<0.03	0.018	0.030
标准值	6~9	50	10	30	10	2.5	15	0.5	1.0	0.5	1.0	0.5	1	0.1	0.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符合性分析

目前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提标改造完成后，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7 年底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68 号。项目厂址已通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3t/d(702t/a)，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7 万 t/d)的 0.0013%。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少，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根据调查，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管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可行，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HJ110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企业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详见表 4.2-12。

表 4.2-12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	1 次/半年	

4.2.3 噪声

4.2.3.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运转过程，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冷却塔、离心通风机位于生产厂房屋顶，本项目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均在 75-82dB(A)，详见下表 4.2-13。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加弹机12台	/	/	88.8	减振	359.89	328.85	7	33.61	68.50	昼、夜间	28	39.50	1
										39.56	68.49		28	39.49	1
										41.16	68.49		28	39.49	1
										41.22	68.49		28	39.49	1
2		加弹机8台	/	/	87	减振	360.23	337.13	1	41.90	66.69		28	37.69	1
										39.50	66.69		28	37.69	1
										32.87	66.70		28	37.70	1
										41.29	66.69		28	37.69	1
3		剑杆织机45台	/	/	94.5	减振	360.52	341.96	19	46.73	74.18		28	45.18	1
										39.37	74.19		28	45.19	1
										28.04	74.21		28	45.21	1
										41.41	74.19		28	45.19	1
4		倍捻机2台	/	/	78	减振	328.92	306.62	19	10.59	57.99		28	28.99	1

											69.77	57.67		28	28.67	1
											64.17	57.68		28	28.68	1
											11.02	57.96		28	28.96	1
											9.53	58.06		28	29.06	1
											50.45	57.68		28	28.68	1
											65.24	57.68		28	28.68	1
											30.34	57.71		28	28.71	1
											9.66	58.05		28	29.05	1
											31.56	57.70		28	28.70	1
											65.11	57.68		28	28.68	1
											49.23	57.68		28	28.68	1
											14.70	60.84		28	31.84	1
											12.49	60.90		28	31.90	1
											60.08	60.68		28	31.68	1
											68.30	60.67		28	31.67	1
											23.45	74.23		28	45.23	1
											39.50	74.19		28	45.19	1
											51.32	74.18		28	45.18	1
											41.29	74.19		28	45.19	1
											8.65	66.14		28	37.14	1
											73.50	65.67		28	36.67	1
											66.11	65.68		28	36.68	1
											7.29	66.32		28	37.32	1
											56.84	61.68		28	32.68	1
											68.28	61.67		28	32.67	1
											17.92	61.78		28	32.78	1
											12.50	61.90		28	32.90	1
											55.36	61.68		28	32.68	1
											8.09	62.20		28	33.20	1
											19.42	61.76		28	32.76	1
											72.69	61.67		28	32.67	1
											56.67	59.68		28	30.68	1
											68.28	59.67		28	30.67	1

13	理装置风机	/	/	80	减振	392.08	349.77	5	18.09	59.78		28	30.78	1
									12.50	59.90		28	30.90	1
									55.35	59.68		28	30.68	1
									8.09	60.20		28	31.20	1
									19.43	59.76		28	30.76	1
									72.69	59.67		28	30.67	1
									15.01	59.83		28	30.83	1
									68.81	59.67		28	30.67	1
									59.76	59.68		28	30.68	1
									11.98	59.92		28	30.92	1
									14.32	59.84		28	30.84	1
									9.53	60.06		28	31.06	1
									60.45	59.68		28	30.68	1
									71.26	59.67		28	30.67	1

注：距离较近的同类型设备采用同一个空间相对位置，声功率级为叠加值。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 台（含水泵）	/	389.78	314.25	25	83	合理布局，屏障阻隔、 隔声减振	昼、夜间
2	离心通风机 1 台	/	326.85	354.55	25	78		昼、夜间
3	离心通风机 1 台	/	325.23	308.8	25	78		昼、夜间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按 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计算，本环评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 NioseSystem4.0 进行噪声预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噪声源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项目新增 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厂界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m	410.94	307.94	1.2	昼间	46.73	60	达标
南厂界 1m	361.37	376.97	1.2		49.03	60	达标
西厂界 1m	354.02	232.87	1.2		23.00	60	达标
北厂界 1m	306.67	320.55	1.2		47.25	60	达标
东厂界 1m	410.94	307.94	1.2	夜间	46.73	50	达标
南厂界 1m	361.37	376.97	1.2		49.03	50	达标
西厂界 1m	354.02	232.87	1.2		23.00	50	达标
北厂界 1m	306.67	320.55	1.2		47.25	50	达标

由上表 4.2-15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东、北、南、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通过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4.2.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6。

表 4.2-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_{eq}(A)$ 、 L_{max}	昼夜间各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4 固废

4.2.4.1 源强核算

表 4.2-17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00-009-S17	/	类比法	4	固态	纸箱、木板等	/	/	袋装	4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	类比法	50	固态	废丝	/	/	袋装	50	
废气处理	废油剂	危险固废	/	900-249-08	类比法	2.692	液态	废油	废油	T, I	桶装	2.692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	900-249-08	类比法	0.03	液态	废油	废油	T, I	桶装	0.0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类比法	8.25	固态	生活、办公垃圾	/	/	桶装	8.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企业原料采用的编织袋包装等，定期报废产生废包装物约 4t/a。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备注 2 废丝

项目在加弹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废丝产生，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加弹废丝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备注 3 废油剂

本项目废油剂来自废气处理装置和热箱处理收集，根据加弹废气工程分析，回收的废油剂量约 2.69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4 废机油

生产设备会使用机油润滑，机油属于矿物油。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占矿物油使用量为 10%，则废油产生量约 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人数共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3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a。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2.692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半年	T, I	危废贮存点暂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润滑	液	废机油	每年	T, I	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	0.61	加弹油剂和机油使用	固	含油剂、机油桶	每月	/	厂区内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 1 个危废间（占地 6m²，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南侧）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16m²，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南侧）。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间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应满足《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

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 等信息。

企业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油剂、废机油、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剂、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加弹油剂和机油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厂区内部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地,其底层表层为填土,下面为粘土,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企业生产车间场地地面硬化,企业落实好厂区地面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确保企业生产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落实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建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企业主要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企业应

做好污水储存设施检修、监管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企业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且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企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施工作，同时做好污水管道的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防渗分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19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油剂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将办公区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漏无关的区域，划定为简单防渗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因此生产车间不需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剂仓库等可能会产生物料或污染物泄漏的区域，划定为一般防渗区。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3.1),全厂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为加弹油剂、机油、危险废物等。

4.2.7.2 Q 值核算

表 4.2-20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即 Q 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有量(t)	计算结果 Q 值	备 注
1	加弹油剂	2500	20	0.008	/
2	机油	2500	0.3	0.000	/
3	危险废物	50	2.722	0.054	/
4	联苯	2.5	2	0.8	/
合计				0.862	/

经计算, $Q < 1$,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4.2.7.3 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渗漏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污染。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

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污染。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DA 006	油雾、非甲烷 总烃	加弹废气经“机械过 滤+高压静电”处理 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中表 1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氨氮、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减振、消声措施；日 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保养，保证设备运行 良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剂、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办公区防渗技术要求按简易防渗区执行，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油剂仓库等防渗技术要求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 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及四周的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由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机制，设置应急措施和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 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企业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正式生产后，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	----------	---

六、结论

爱梦妮亚家居（杭州）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米新型生态墙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且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	/	/	1.048	/	1.048	+1.048
	非甲烷总烃	/	/	/	0.852	/	0.852	+0.852
废水	废水量	/	12000	/	702	/	702	+702
	COD _{Cr}	/	1.2	/	0.035	/	0.035	+0.035
	NH ₃ -N	/	0.18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20	/	4	/	4	+4
	废丝	/	/	/	50	/	50	+50
危险废物	废油剂	/	/	/	2.692	/	2.692	+2.692
	废机油	/	/	/	0.03	/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	8.25	/	8.25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企业已审批项目已停产，现有工程排放量均为0。